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志民：

本院受理原告施明芳与被告李志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宁0104民初22676号民事判决，判决如下：被告李志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施明芳借款2500元，支付利息43.15元，并以25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%标准支付原告自2026年8月4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由被告李志民负担。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704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